##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四、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
| 3 | 完全满足“五、项目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9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950,000.00）

（二）项目概况:

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弘扬慈善文化。深圳市民政局拟开展“慈善事业发展”项目采购工作，项目内容包括编制慈善捐赠榜、组织开展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日、慈善月主题活动、编制《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深圳慈善领域人才库及专家智库、慈善项目库等。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编制深圳慈善捐赠榜**

1.策划制定编制“深圳慈善捐赠榜”工作方案，经采购方审定后组织开展。

2.负责联系各相关单位做好榜单数据的收集等工作，并对榜单数据进行汇总、核对并形成深圳慈善捐赠榜榜单。

3.负责做好全国慈善数据的检索，并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4.负责统筹及做好深圳慈善捐赠榜榜单编制工作等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深圳慈善捐赠榜编委会工作会议、榜单公开发布仪式等。

5.完善及校审形成最终榜单，报采购人审定后，做好榜单公示等相关工作。

6.负责做好深圳慈善捐赠榜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深圳相关报刊、媒体等发布。7.协助撰写准备相关审批申报配套文件，向上级部门报送的各类文件资料。

**（二）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日、慈善月主题活动**

1.负责策划制定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日慈善月主题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组织开展。

2.组织开展庆祝中华慈善日暨深圳慈善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并做好活动筹备、领导嘉宾的邀请、接待工作，做好活动现场布置等执行工作。

3.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日慈善月期间组织开展各类慈善教育、慈善沙龙、慈善论坛、慈善募捐、慈善公益项目推介等主题系列活动，并统筹指导各区、街道、社区开展慈善日慈善月活动。

4.做好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日慈善月媒体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报刊、电台、新媒体、深圳地标建筑、地铁广告屏等宣传（包括宣传活动的图片及视频录制）。

5.协助撰写准备相关审批申报配套文件，向上级部门报送的各类文件资料。

**（三）编制《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

1.做好编制《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策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梳理行业重要事件和典型案例，组织走访不少于30位慈善行业专家学者或公益慈善组织，筛选参与专家，制定项目方案等。

2.做好启动征集我市公益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总结、亮点项目资料、未来发展规划等。

3.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或专题座谈会（线上或线下），全面总结及分析深圳慈善事业发展总体情况，对我市重点领域慈善组织、新领域的慈善服务发展状况开展系统性梳理以及深入研究。

4.负责编制及设计《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包括但不限于书刊号、封面设计、文稿起草、修订、校对、排版等，样稿（书）待采购人审定后按要求印制，成品印刷不少于500本。

5.做好编制《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会组织协调、媒体邀请，通过在相关报刊、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

**（四）深圳慈善领域人才库及专家智库、慈善项目库**

1.做好深圳慈善人才库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制定人才认定的标准、遴选、人才库管理机制等；

2.研究制定深圳慈善领域专家智库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制定专家遴选办法、专家智库管理机制等。

3.做好深圳慈善项目库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研究、项目设置、运营机制等。

**（五）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1.做好项目总结、资料整理存档等相关工作。

2.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并配备好相应的防疫物资。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中标人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二）付款方式：

1.该项目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款项；

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中标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于2022年6月30日前拨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

3.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10%项目尾款经费。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内需要具备公益慈善类活动执行经验或公益慈善类调研项目经验的团队成员2人或以上提供服务。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